

新公司法中的七种连带责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2021_2022__E6_96_B0_E5_85_AC_E5_8F_B8_E6_c36_52670.htm

一、转投资如果法律另有规定，可以成为对所投资的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条：第十五条【公司对外投资】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二、公司法人人格否定，即“揭开公司法人面纱”，公司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条：第二十条【股东权利限制】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出资不足法律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承担连带责任。法条：第三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四、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债务承担，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条：第六十四条【个人财产连带责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发起人出资不实责任，应当补交，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第九

十四条【足额出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起人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缴足出资的，应当补缴；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发起人补足其差额；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的法律责任，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法条：第九十五条【发起人法律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一）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二）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三）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七、分立前的债务承担，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法条：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